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  
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 目 录

|                                                   |    |
|---------------------------------------------------|----|
| 释义 .....                                          | 2  |
| 正文 .....                                          | 6  |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10 |
|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 11 |
|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 13 |
|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28 |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29 |
|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30 |
| 八、收购人及董监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37 |
|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37 |
|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37 |
| 十一、结论意见.....                                      | 37 |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新之科技、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 指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宁波鑫加           | 指 |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之科技的股东                                                              |
| 青岛上合           | 指 | 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新之科技的股东                                                                |
| 安徽双赢           | 指 | 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新之科技的股东                                                                  |
| 华润环保、收购人       | 指 |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 华润环保科创         | 指 | 华润环保科创控股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
| 华润环保投资         | 指 | 华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股东                                                                       |
| 中国资环           | 指 |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新之环保以定向发行方式向收购人发行 26,873,539 股股份的行为                                                      |
| 本次股份转让         | 指 | 龚杰卡、陆增、青岛上合、安徽双赢、王铁英、马伟、李达、张珉、何忠辉、杜婷婷、苗建、蔡丽珍、李懋宁、马凡波将其持有的新之科技合计 16,026,797 股股份转让给华润环保的行为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份转让的合称                                                                         |
| 转让方            | 指 | 龚杰卡、陆增、青岛上合、安徽双赢、王铁英、马伟、李达、张珉、何忠辉、杜婷婷、苗建、蔡丽珍、李懋宁、马凡波                                     |
| 《协议书》          | 指 |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龚杰卡、陆增等主体签署之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华润环保与转让方分别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              |   |                                                            |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订）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之科技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事项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被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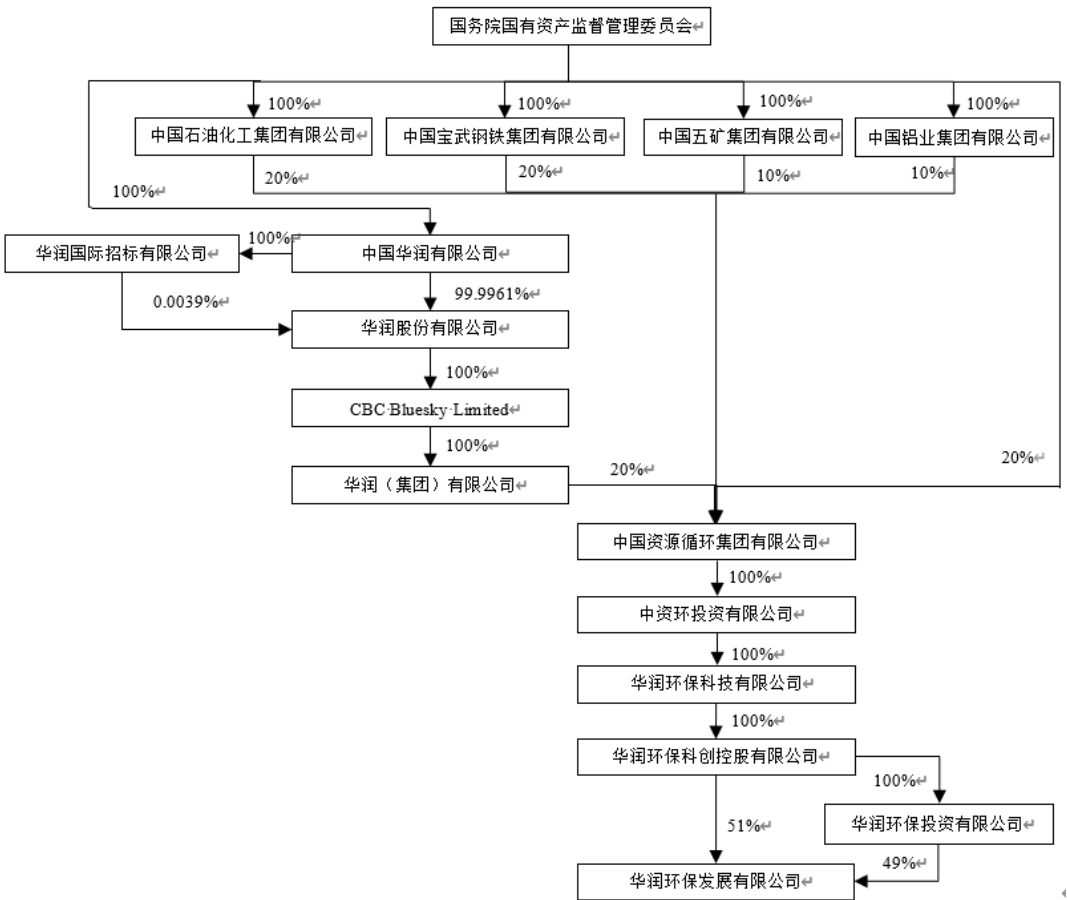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冬容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4M088H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4 月 9 日                                                                                                                                                                                                                                                                                                                                                                                                                                                                                                                                                          |
| 营业期限     |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50 年 4 月 8 日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J354                                                                                                                                                                                                                                                                                                                                                                                                                                                                                                                                 |
| 经营范围     |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环保节能设备、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七）环保项目的投资、策划、施工及运营管理；（八）环境保护治理方案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九）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十）从事工业废水、渗滤液、废气、废渣、噪声治理以及污水治理；（十一）污泥治理；（十二）废水、废气、噪声治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润环保科创直接持有收购人 51%股权，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润环保投资间接持有收购人 49%股权。因此，华润环保的控股股东为华润环保科创。

华润环保科创股东逐层向上穿透后，100%股权均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华润环保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核心业务      |
|----|------------|------------|---------|-----------|
| 1  | 华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5,172.09万元 | 100.00% | 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 |



|    |                      |             |         |                        |
|----|----------------------|-------------|---------|------------------------|
| 2  | 中资环新能源循环利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0,000万元    | 100.00% | 新设主体，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
| 3  | 中资环绿色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 30,000万元    | 100.00% | 新设主体，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
| 4  | 深圳润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500万元       | 100.00% | 污泥等有机固废资源再利用           |
| 5  | 中资环电器电子循环利用（深圳）有限公司  | 30,000万元    | 100.00% | 新设主体，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
| 6  | 中资环电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30,000万元    | 100.00% | 新设主体，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
| 7  | 中资环绿色纤维（深圳）有限公司      | 30,000万元    | 100.00% | 新设主体，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
| 8  | 中资环绿色循环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30,000万元    | 100.00% | 新设主体，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
| 9  | 华润环保应用技术研究（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万元    | 90.00%  | 水、固废资源相关的科技创新、研发及产业化   |
| 10 | 中资环绿色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 9,000万元     | 67.00%  | 新设主体，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
| 11 | 甘肃省润陇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29,411.76万元 | 66.00%  | 危废、固废等资源再利用            |
| 12 | 深圳华润中顾生态环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6,666.67万元 | 60.00%  | 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           |
| 13 | 华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 50,000万元    | 55.00%  | 污泥耦合焚烧处置相关业务           |
| 14 | 新源劲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万元    | 51.00%  | 光伏组件彩色化创新应用及退役光伏组件综合利用 |
| 15 | 中资环再生资源（天津）有限公司      | 10,000万元    | 51.00%  | 新设主体，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
| 16 | 中资环天保绿色循环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5,000万元     | 51.00%  | 新设主体，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
| 17 | 中资时代新能源循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0万元     | 51.00%  | 新设主体，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
| 18 | 中资环碳基生态（深圳）有限公司      | 6,000万元     | 40.00%  | RDF绿色低碳燃料资源化利用         |

##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控制企业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股本      | 持股比例    | 核心业务         |
|----|------------|--------------|---------|--------------|
| 1  | 华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156,709.26万元 | 100.00% | 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 |
| 2  | 华润晋扬科技有限公司 | 400.80万港币    | 51.00%  | 无实际生产经营      |

##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故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进行披露。

####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王冬容 | 董事  |
| 2  | 田泽民 | 总经理 |
| 3  | 陈维朝 | 监事  |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1、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根据收购人披露的审计报告，收购人实收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

### 3、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依据收购人上级股东单位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7 期《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暂行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职权；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2、收购人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3、被收购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有关议案；

4、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中国资环备案。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尚需新之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有关议案；

2、就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如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系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意见；

3、本次收购所涉发行股票、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4、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华润环保拟通过认购新之科技定向发行股份和大宗交易方式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新之科技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获得新之科技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持有新之科技 42,900,336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之科技总股本的 55.87%，成为新之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华润环保与新之科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新之科技拟向华润环保定向发行 26,873,539 股股票，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之科技股本总额的 35%，每股发行价格为 2.82 元/股，认购价款合计 75,783,379.98 元。

#### 2、股份转让

根据华润环保与转让方龚杰卡、陆增、青岛上合、安徽双赢、王铁英、马伟、李达、张珉、何忠辉、杜婷婷、苗建、蔡丽珍、李懋宁、马凡波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华润环保受让取得转让方持有的新之科技合计 16,026,797 股股份，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之科技股本总额的 20.87%，每股转让价格为 2.82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45,195,567.54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转让数量（股）   | 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之科技股本总额的比例 | 转让价款（元）       |
|----|------|-----------|-----------------------|---------------|
| 1. | 龚杰卡  | 2,000,000 | 2.60%                 | 5,640,000.00  |
| 2. | 陆增   | 1,000,000 | 1.30%                 | 2,820,000.00  |
| 3. | 青岛上合 | 4,050,000 | 5.27%                 | 11,421,000.00 |
| 4. | 安徽双赢 | 2,521,949 | 3.28%                 | 7,111,896.18  |
| 5. | 王铁英  | 2,000,000 | 2.60%                 | 5,640,000.00  |
| 6. | 马伟   | 487,900   | 0.64%                 | 1,375,878.00  |
| 7. | 李达   | 1,500,100 | 1.95%                 | 4,230,282.00  |

| 序号  | 转让方 | 转让数量（股） | 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之科技股本总额的比例 | 转让价款（元）      |
|-----|-----|---------|-----------------------|--------------|
| 8.  | 张珉  | 800,000 | 1.04%                 | 2,256,000.00 |
| 9.  | 何忠辉 | 500,000 | 0.65%                 | 1,410,000.00 |
| 10. | 杜婷婷 | 526,600 | 0.69%                 | 1,485,012.00 |
| 11. | 苗建  | 300,000 | 0.39%                 | 846,000.00   |
| 12. | 蔡丽珍 | 120,300 | 0.16%                 | 339,246.00   |
| 13. | 李懋宁 | 119,948 | 0.16%                 | 338,253.36   |
| 14. | 马凡波 | 100,000 | 0.13%                 | 282,000.00   |

（二）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并购所涉及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1044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新之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4,1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履行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程序。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值，协商后确定本次收购中发行股票、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82 元/股。

（四）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新之科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1. | 华润环保 | -          | -      | 42,900,336 | 55.87% |
| 2. | 龚杰卡  | 13,896,400 | 27.84% | 11,896,400 | 15.49% |
| 3. | 陆增   | 10,091,400 | 20.22% | 9,091,400  | 11.84% |
| 4. | 宁波鑫加 | 4,890,900  | 9.80%  | 4,890,900  | 6.37%  |
| 5. | 青岛上合 | 4,050,000  | 8.11%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6.  | 安徽双赢 | 2,521,949  | 5.05%   | -          | -       |
| 7.  | 王铁英  | 2,000,000  | 4.01%   | -          | -       |
| 8.  | 马伟   | 1,951,600  | 3.91%   | 1,463,700  | 1.91%   |
| 9.  | 李达   | 1,500,100  | 3.01%   | -          | -       |
| 10. | 张珉   | 800,000    | 1.60%   | -          | -       |
| 11. | 何忠辉  | 500,000    | 1.00%   | -          | -       |
| 12. | 杜婷婷  | 526,600    | 1.06%   | -          | -       |
| 13. | 苗建   | 300,000    | 0.60%   | -          | -       |
| 14. | 蔡丽珍  | 120,300    | 0.24%   | -          | -       |
| 15. | 李懋宁  | 119,948    | 0.24%   | -          | -       |
| 16. | 马凡波  | 100,000    | 0.20%   | -          | -       |
| 17. | 其他   | 6,538,803  | 13.10%  | 6,538,803  | 8.52%   |
| 合计  |      | 49,908,000 | 100.00% | 76,781,539 | 100.00% |

本次收购前，华润环保未持有新之科技股份。龚杰卡直接持有新之科技 27.84% 的股份，并通过宁波鑫加控制新之科技 9.80% 的股份，为新之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润环保持有新之科技 55.87% 的股份，成为新之科技的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 （一）《股份认购协议》

#####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2、协议主要内容

##### 第1条 购买股票数量

乙方购买甲方本次定增股票总数为26,873,539股。

##### 第2条 购买方式、购买价格、限售期

2.1 购买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购买甲方发行的股票。

2.2 购买价格：乙方的购买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2元，购买股票数量为26,873,539股，购买股票的总价款为¥75,783,379.98（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柒拾捌万叁仟叁佰柒拾玖元玖角捌分）。

2.3 限售期：自本次定增登记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以最后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为标志）12个月届满之日止。

2.4 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定增的认购款后，应当在收到的十（1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按乙方之要求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第3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增及本协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同意本次定增的函后生效。

### 第4条 本次定增交割

4.1 在下列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者被乙方书面豁免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甲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购买公告》中规定的购买及缴款期限将购买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验资账户（“本次定增交割”，乙方将购买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验资账户之日称为“交割日”）：

- (1) 本协议已适当签署、生效及交付；
- (2) 双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和外部监管机构已经批准、许可、同意其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次定增；
- (3) 甲方的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新的令投资人满意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4) 华润环保已经为本次交易的目的完成对集团公司法律、财税、业务等尽职调查，且主要问题均已经按照华润环保的要求得到妥善解决；
- (5) 甲方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面向核心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的经营资格流失或资质的变更，不会导致集团公司重大合同的终止或触发违约，也不会导致集团公司任何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借贷合同被宣告提前到期、停贷或触发违约；
- (6) 自2024年10月31日至交割日，不存在对集团公司的资产、经营、业务前

景已产生或可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7) 截至交割日，甲方及相关方在本协议、《协议书》项下做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持续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且不存在违反本协议和/或《协议书》的行为；

(8) 本次定增符合所有适用法律，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定增，或对本次定增产生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

#### 第7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定增终止或本协议因其他原因解除或终止，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则甲方应一次性将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已缴付的认购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返还至乙方，如甲方开立募集资金管理账户的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向甲方支付了利息，则甲方应将该等利息连同前述认购款一并支付乙方；逾期退还的，需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按照终止日时一年期LPR计算）。

####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缴纳认购款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

#### 第9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9.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对于各方是终



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约方承担对方因此发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用等合理费用支出。

.....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龚杰卡、陆增、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王铁英、马伟、李达、张珉、何忠辉、杜婷婷、苗建、蔡丽珍、李懋宁、马凡波

乙方：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2、协议主要内容

#### 第1条 股份转让

1.1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6,026,797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1.2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82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5,195,567.54元。

1.3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乙方被登记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且完成本协议项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为标志，以下简称“交割”，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日称为“交割日”）之日期间，若因目标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目标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目标股份数量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4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 本协议已适当签署、生效及交付；

(2) 双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和外部监管机构已经批准、许可、同意其签署本协议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如需）；

(3) 目标公司在本次定增中向乙方发行的股票已经完成初始登记（“初始登记”），即已经将乙方登记成为该等股票的所有权人；

(4) 目标公司已经取得了股转公司就协议转让出具的确认函，并已经就协议转让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

户登记” ) ；

(5) 自2024年10月31日至交割日，不存在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经营、业务前景已产生或可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6) 截至交割日，甲方及相关方在本协议和/或《协议书》项下做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持续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且不存在违反本协议和/或《协议书》的行为；

(7)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所有适用法律，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或对本次股份产生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特别的，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股转公司要求，乙方选择大宗交易方式完成交割或按照股转系统要求需要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支付转让款的，则交割先决条件不包含本第1.4条第(4)项。

1.5 在满足本协议第1.4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如下方式进行交割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 经乙方决定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大宗交易规则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股份登记手续；

(2) 经乙方决定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乙方应当于双方至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过户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如按照股转系统要求需在股份过户登记前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则乙方应在初始登记完成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上述银行账户。此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股份转让款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到中国结算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1.6 甲方、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自行承担，但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

## 第5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2 特别的，如本协议生效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其未能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乙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按乙方之要求，向乙方返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对应利息（如有），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10%/3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5.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缴纳股份转让价款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10%。如果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

.....

#### 第7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7.2 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对于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约方承担对方因此发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用等合理费用支出。

7.3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

#### 第10条 生效及文本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在本次定增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 （三）《协议书》

#### 1、协议签署主体

##### （1）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2) 龚杰卡
- (3) 陆增
- (4)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上述签约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 2、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 华润环保与新之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华润环保以参与新之科技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新之科技增资，以 75,783,379.98 元（“增资款”）认购新之科技新增股本 26,873,539 股（“本次增资”或“本次定增”）。

2. 华润环保分别与龚杰卡、陆增、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14 名法人和/或自然人（以下合称“转让方”或“原股东”）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新之科技 16,026,797 股股份（“标的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合计 45,195,567.54 元（“转让款”）的价格转让给华润环保，华润环保亦同意受让上述股份（“本次转让”或“股份转让”，与本次增资合称为“本次交易”）。在本次转让中，龚杰卡将向华润环保转让其持有新之科技 2,000,000 股股份，陆增将向华润环保转让其持有新之科技 1,000,000 股股份。

3. 本次交易完成（指华润环保在本次定增中认购的新之科技全部股份完成初始登记（“初始登记”），且在本次交易中受让的全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过户登记”），同时，华润环保已经为此支付了增资款和转让款）后，华润环保将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42,900,336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5.8732%），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免疑义，如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方（“违约转让方”）未能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转让至华润环保，则在华润环保解除和违约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后，华润环保不再受让该等股份，该情形下，华润环保受让完成未解除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涉股份，即视为受让完成全部标的股份；此外，如华润环保要求该等违约转让方继续履行转让股份的义务的，则在华润环保主张该等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亦不影响

各方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股转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权利、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义务。

4. 鉴于上述文件和事实，为进一步明确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有效推动本次交易，现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

## 第2条 关于本次交易与交割

2.1 即使存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约定，经各方一致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期间且进行每一次标的股份交割（“交割”，华润环保向每一名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为“交割日”）前，华润环保均可依据届时目标公司的股价波动情况，自由选择采用“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协议转让”）完成标的股份交割。

2.2 在华润环保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前，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应就《股份认购协议》第4.1条所述的定增交割先决条件（“定增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情况向投资人发出如本协议附件二所示的《定增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函》，以告知每一条定增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确保后续交割时均持续性满足该等定增交割先决条件。

2.3 目标公司及管理层股东应确保定增交割先决条件尽快得到满足，且除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应不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就本次定增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无异议函”）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出资先决条件满足截止日”）。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定增交割先决条件未能于出资先决条件满足截止日之前得到满足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则投资人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且不再有支付增资款和转让款之义务。

2.4 在任何情况下，如投资人已根据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先行支付增资款和/或转让款、但定增交割先决条件未被满足且投资人终止本协议的，则目标公司、转让方应按投资人要求将增资款和/或转让款及对应利息退回至投资人。特别地，由于部分转让方并非本协议签署方，一旦发生需要退回转让款的情形，管理层股东应促使该等转让方履行转让款及对应利息退回义务，且管理层股东就未退回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2.5 特别地，鉴于除龚杰卡、陆增之外的其他转让方（“其他转让方”）并未作为本协议的签约方，为妥善、高效完成本次转让，龚杰卡、陆增应尽最大商业努力促使其他转让方认可并接受本协议第 2 条的相关约定。

### 第 3 条 过渡期安排

3.1 各方确认，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投资人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制之日（按照审计机构的惯常审计标准，认为投资人可以对集团公司实施控制为标志，该日称为“实施控制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人实施控制日为交割过渡期（“交割过渡期”）。

3.2 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和管理层股东承诺其将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正常地开展业务经营，尽其合理努力保持集团公司的资产与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好无损，并尽最大限度避免发生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任何行政调查、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事件。

3.3 在过渡期内，除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和/或管理层股东不得作出任何可能损害集团公司和/或投资人利益的各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整、破产、变更企业形式、控制权变更或其他重大变更，但为本次交易为目的而进行的变更除外；

(2) 除本次定增外，增加或减少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

(3) 变更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营业务领域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核心要素；

(4) 撤销或放弃与集团公司业务有关的资质、许可、批准或备案，或者从事任何活动导致上述资质、许可、批准或备案的吊销或取消；

(5) 修改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除为本次交易目的外，变更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章程；

(7) 进行单笔 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包括清算或注销集团公司）或者投资（包括新设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达成任何合伙协议、合资协议或其他利润分享协议、购买任何重要资产等），或者在集团公司任何资产或股权（份）上设置权利负担；

(8) 集团公司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支出和合同/协议（含补充协议）签署用章；

(9) 变更、补充及转让重大合同权益；

- (10) 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新增借款或其他形式的融资；
- (11) 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种类的限制；
- (12) 宣布支付或支付股息，进行利润分配，或与任何第三方签署限制利润分配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 (13) 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改组或变更；
- (14) 批准、实施、修改和管理期权计划或员工激励计划；
- (15) 除业务经营范围内的款项支付外（但同样需要受限于本条第(8)项约定的 500 万元的限制），不得修改任何债务条款，不得放弃自身的权利，也不得免除第三方的债务；
- (16) 其他不符合谨慎、理性的管理原则，可能损害投资人利益或者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行为。

3.4 各方一致同意，在交割过渡期内，投资人（或通过其委派人员）有权对目标公司实施如下共管措施，以逐步准备交割后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和资料与印鉴交接：

- (1) 对集团公司的门户网站、交易平台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实现合理监管；
- (2) 督促集团公司尽快制定完善的印章管理制度，并按该等规定使用印章；
- (3) 派出财务人员监督集团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对于投资人财务人员对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提出的规范意见，目标公司应积极配合规范；
- (4) 派出技术人员监督目标公司的业务平台管理和运营，对于投资人技术人员对目标公司业务平台管理和运营提出的规范意见，目标公司应积极配合规范。

3.5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管理层股东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和善良注意义务，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若由于管理层股东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和善良注意义务，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损失，由管理层股东予以补足。

.....

## 第 5 条 特别约定

### 5.1 业绩承诺及补偿

5.1.1 保证方承诺，保证方对投资人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业绩承诺期”），保证方向投资人承诺集团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1)各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如下（“承诺净利润”，该承诺净利润指的是经会计师事务所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428.76 万元；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095.60 万元；202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711.77 万元；(2)各年度线上平台交易规模 GMV 数如下（“承诺 GMV”，该承诺 GMV 指剔除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作为买方或卖方使用平台交易后的 GMV。承诺 GMV 与承诺净利润合称“承诺业绩数”）：2025 年度承诺 GMV 不低于 100.00 亿元；2026 年度承诺 GMV 不低于 120.00 亿元；2027 年度承诺 GMV 不低于 144.00 亿元。

5.1.2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负责目标公司年度审计（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审计机构为准）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集团公司实现的实际业绩数（包括实际净利润和实际 GMV，以下合称“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之间的差额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

5.1.3 业绩承诺期内，任一项承诺业绩数未达到的，保证方应当在审计机构出具当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人承担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发生补偿义务时，保证方需要按照投资人的要求向投资人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的金额为准：

(1) 每一年度应补偿金额 = 每一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 - 该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及/或

(2) 每一年度应补偿金额 = （每一业绩承诺期的承诺 GMV-该业绩承诺期内实际 GMV） $\times 0.3\% \times 12.77\%$ 。

5.1.4 保证方在业绩补偿期内应逐年计算对投资人的补偿金额，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投资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支付的对价（含全部增资款及转让款）及自支付对价之日起至收到补偿金额之日止该等资金的利息，按一年期 LPR 计息。

## 5.2 公司治理安排

5.2.1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委托安排（如有）行使表决权。



5.2.2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华润环保向目标公司推荐，2 名董事由管理层股东向目标公司推荐，华润环保与管理层股东应当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上对对方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经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员在经目标公司的董事选聘与任命程序后，组成目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每一名董事任期为 3 年，目标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人选在华润环保推荐的董事中确定。

5.2.3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华润环保和管理层股东各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 1 名监事，华润环保与管理层股东应当在选举监事的股东会会议上对对方提名的监事投赞成票，职工监事一名，由目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推荐的股东监事候选人员在经目标公司的监事选聘与任命程序后，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目标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每一名监事任期为 3 年。

5.2.4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管理层股东推荐，董事会聘任考核及授权经营管理。管理层股东推荐的总经理连续三个考核年度未能完成业绩考核目标的，改由投资人推荐或市场化选聘；目标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职数应符合华润环保所属集团关于干部管理相关规定）；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目标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投资人推荐，董事会聘任。此外，目标公司财务、人力资源、技术运营职能所在部门负责人由投资人推荐，总经理聘任考核。

5.2.5 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目标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的规定执行。

5.2.6 本协议约定的实施控制日后，目标公司将全面纳入华润环保管控体系，按照华润环保及其上级单位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 5.3 不离职与不竞争承诺

未经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管理层股东应确保其自身以及关键员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5）年内全职在集团公司工作，且关键员工在集团公司任职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集团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或从事其他有损于集团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2) 在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管、员工、顾问、代理或合伙人；

(3) 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4) 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性业务或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5) 以任何形式争取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

(6) 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公司或其子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

#### 5.4 增信措施

为了保证目标公司、保证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 5.1 条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履行），保证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质押予投资人，其中：龚杰卡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11,896,400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15.49%）质押予投资人；陆增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9,091,400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11.84%）质押予投资人；鑫加投资持有目标公司 4,890,900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6.37%）质押予投资人。届时，应由保证方分别与投资人签署一份《股份质押协议》以进一步明确上述股份质押安排，并至中国结算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 5.5 员工激励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目标公司实现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的情形下，各方支持其在符合国资监管的前提下依法合规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超额利润分享等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盘活经营机制。

#### 5.6 表决权委托

5.6.1 若任一转让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对应数量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投资人，且因此导致投资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51%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龚杰卡和/或陆增和/或鑫加投资（龚杰卡、陆增与鑫加投资在本第 5.6 条中单称或合称“委托方”）与投资人签署一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用以约定委托方将其届时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投资人，由投资人作为委托股份的唯

一、排他的代理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目标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上独立地按照投资人自己的意志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或有权要求委托方放弃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以不影响投资人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及并表。

5.6.2 届时，委托方委托投资人行使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

(1) 依法召集、召开、出席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2) 向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提出议案的权利；

(3) 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参与股东大会的讨论、行使表决权；

(4) 《公司章程》规定的涉及目标股份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

5.6.3 表决权委托期限应当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至投资人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少于 51%（含本数）之日止。

5.6.4 表决权委托期间，新之科技所有的经营收益和/或损失均由新之科技届时登记在其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享有或承担。特别地，投资人无需就新之科技的经营损失向委托方承担任何责任。

5.6.5 关于表决权委托的未尽事宜，由委托方与投资人届时依据惯常、友好之原则，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予以进一步约定。

.....

## 第 8 条 违约责任和赔偿

8.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意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则构成违约行为。

8.2 若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守约一方（“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实际履行或恢复至未违约时的状态；

(2) 暂时停止履行其义务，待违约方的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其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i)如果在守约方发出要求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承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违约方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ii)违约方违反任何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主张权利或为此进行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救济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提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引发的)而产生的费用、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顾问费) (“损失”);

(4)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 8.3 风险保障

保证方承诺,如发生:

(1) 集团公司的资产、权益、负债、负担、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且对目标公司和/或投资人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本次交易价格产生不利影响;或

(2) 集团公司在交割前的违法违规或违约风险给集团公司和/或投资人带来任何损失或承担费用的。

不论该损害或损失在何时发生,保证方对集团公司和/或投资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集团公司和/或投资人需要事先承担该损失的,保证方应当按投资人的要求对集团公司和/或投资人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集团公司和/或投资人恢复至未遭受该等损失、费用支出的状态。

8.4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法律或本协议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

8.5 支付违约金及赔偿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行使。

.....

## 第 12 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12.2 凡因签署、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

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对于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12.3 仲裁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公众公司是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业务发展与收购人的发展方向高度契合。本次收购基于战略发展和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收购人优化整合资源，形成互补优势，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业务领域，提升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收购人长远发展规划战略。

###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后续计划如下所示：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改变新之科技的主营业务或对新之科技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新之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对新之科技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在提出相关建议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新之科技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新之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结构的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新之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新之科技的现有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新之科技实际情况需要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新之科技的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新之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员工聘用和解聘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导致新之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新之科技 55.87% 的股份，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竞争力。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出具了《关于“五独立”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进一步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新之科技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新之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

2、本公司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公司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关于“五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五独立”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 **1、资产独立**

保证新之科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保证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新之科技的资产，确保新之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 **2、人员独立**

保证新之科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事管理完全独立；

保证新之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在新之科技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保证新之科技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



保证新之科技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新之科技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新之科技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

#### 4、机构独立

保证新之科技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保证在内部机构设置上，新之科技按照自身发展情况设置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定员定岗，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新之科技与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保证新之科技的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以及辅助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商品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新之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之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之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如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之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根据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新之科技各自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新之科技的商业机会。

2、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新之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新之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新之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优先维护新之科技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新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如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遇到新之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把该等业务机会让予新之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若新之科技决定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等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新之科技已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业务。

5、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对新之科技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新之科技及新之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将不利用对新之科技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新之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公司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公司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7、本公司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新之科技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新之科技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新之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新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新之科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之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新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之科技

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之科技、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作为新之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新之科技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了解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文件，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操作规范，具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有效地履行股东职责，保障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6、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78 条、第 180 条、第 181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 **7、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持有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 **8、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类业务的情况。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新之科技；除新之科技本身已经开展的业务外，不会利用新之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新之科技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9、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用于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新之科技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10、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承诺如下：

“1、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除本次交易涉及的本公司认购公众公司发行股票事项外，公众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1、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 **1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新之科技的股份。本公司在新之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新之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新之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新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新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八、收购人及董监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新之科技股票的情形。

####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新之科技发生交易的情况。

####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已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曹静

曹静

经办律师：

郑上俊

郑上俊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5年4月28日